

郑州西亚斯学院文件

校教〔2020〕25号

郑州西亚斯学院 关于印发郑州西亚斯学院 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郑州西亚斯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经校领导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年12月17日

郑州西亚斯学院

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能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学校教学建设、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校聘任并领导的专家组织，具有非常设学术机构性质，受学校委托，开展教学研究、咨询、指导、评估、审议等工作。

第三条 各学院可参考本章程，根据学院具体情况成立分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本院的教学工作，同时报教务处备案。

第四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运行经费纳入学校教务处年度部门预算。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由政治立场坚定、学术造诣高、教学或教学管理经验丰富、办事公正的专家、教授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教学指导委员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人。

第六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教学副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教务处处长担任，委员由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从教学单位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中产生，经校领导办公会研究决定，由教学副校长聘任。委员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七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设办公室，挂靠在教务处，处理教学指导委员会日常事务，向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教务处处长任办公室主任。

第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经主任委员授权，可成立若干常设和临时性的专项工作组，承担相应教育教学事项的评议或审定职责。

第九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任期4年，可以连任，委员因故需要调整时，按本章程予以调整。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条 对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发展重大事项及方案进行研究与论证，并提出咨询意见或改革方案，为学校决策提供参考。

第十一条 研究论证学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实训基地建设、学科竞赛、教学评估、学位点建设和国际化人才培养等工作中的重大专题，并提出相关论证意见，为学校决策提供参考。

第十二条 审议学校专业设置与规范、中外合作办学、人才

培养方案和人才培养重要规章制度等事项。

第十三条 审议学校财务预决算中重大教学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与使用,以及重大教学基础建设项目资金的分配与使用。

第十四条 审议学校自主设立的教育教学相关项目、奖项等;审议推荐省部级及以上的教育教学相关项目、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及教学类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等。

第十五条 参与审议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学科建设规划中与教学相关的事项。

第十六条 完成其他与教学相关应由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的事项。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七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每学期至少组织1~2次全体委员会议。经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可临时召开全体委员会议。

第十八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2/3及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

第十九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决议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根据民主集中制原则,采取投票或其他方式表决,与会者不少于2/3同意方为通过。

第二十条 根据议题内容,可由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确定邀请相关人员列席。

第二十一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可授权专项工作组对有关学校教育教学的事项、奖项等进行评议。

第二十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在审议、讨论或评定与本人及其亲属有利害关系的事项，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结果的情形时，应当主动向主任委员或主持本次会议的副主任委员说明情况并回避参会。

第二十三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做好详细的会议记录，形成会议纪要、会议决议等资料，经主任委员审定后在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四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或授权的专项评审工作小组做出的审议结果，提交校领导办公会研究通过后，按有关规定进行校内公示，并设置异议期。相关单位或当事人在异议期内提出复议请求，并征得不少于 1/3 的委员同意后，相关事项才能提交教学指导委员会复议。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教学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郑州西亚斯学院

教学指导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主任委员：赵予新

副主任委员：朱琳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静 申娜娜 白琴 曲小改 刘金平 孙铭浩

杜轶斐 李霞 何祖新 沈阳 宋四辈 张东辉

陈静 陈新生 姜金一 贾士秋 高友才 郭学德

郭新生 常法亮 楚金金 魏秀丽

办公室主任：朱琳

